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经认真审议，对 2022 年召开的 4 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报社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 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了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2022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因特殊因素，2022 年本人主要通过线上访谈、电话询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通过积极与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提醒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情况进

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能够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伟

2023 年 4 月 21 日